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13 學年度 第一、二學期 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學生學業基礎能力，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之內容，增進學習效能。
- 二、依據：依本校家長會建議，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 令)辦理。
- 三、輔導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 四、輔導科目：授課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體育班為專業實務相關課程)。
- 五、輔導日期：本學期由第 3 週開始上課，至期末考前一日，預計輔導課上課約 18、19 周，一週 5 節，如遇段考、段考後體育週、運動會、國定假日則停課。(如上課時間有異動會另外通知) (第二學期高三職科將上至統測考試週，體三甲將上至畢業典禮前)
- 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6：00 至 16：50。
- 七、任課教師：由各班該學期該科任課老師為主，並由教務處建議，校長核可後任教。
- 八、收費標準：依國教署 113 年 05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705A 號 令規定辦理。輔導課每節收費至多 25 元，實際金額依參與人數經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辦理。持有證明之低收入戶、重度殘障學生及本校資源班學生全額減免。
- 九、繳費手續：輔導費用於註冊時併入繳費單繳費。
- 十、家長同意書回條：
 - (一) 高二、高三學生請於 09 月 02 日由班長收齊，請導師核章後，再統一交給教務處教學組。
 - (二) 高一新生請於 08 月 22 日新生始業輔導當天交於導師，再統一交給教務處教學組。
- 十一、凡參加課業輔導的學生必須遵守作息規定，有事請假者，須按請假規定辦理，無故缺席者，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相關課程活動問題可詢問本校教務處：04-8347106 #301、302)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13 學年度 第一、二學期 期中課業輔導活動 參加意願調查回條

科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科	年 班		
是否參加			家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第一、二學期期中輔導課，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高二、高三學生請於 113 年 09 月 02 日班長收齊、高一新生請於 08 月 22 日新生始業輔導日時收齊並請將本調查回條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